

115 年花蓮縣長照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簡章

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課程

(6/1、6/10、6/11)

一、訓練目的

提升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專業知能，強化服務品質及專業形象，已提供本縣優良之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

二、招生人數

50 人

三、受訓對象

1. 本縣辦理長照輔具租賃服務特約單位之人員優先
2. 本縣辦理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之人員

四、資格訓練規劃

1. 主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2.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
3. 課程時數：20 小時
4. 課程日期、地點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五、報名資訊

1. 報名期限：

- 1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至 5 月 30 日 下午 12 時止 (額

滿即終止報名)。

2. 報名方式：

- 採取網路報名，依完成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6a26a055f58a9850>



3. 報名檢附資料：

- **長照輔具租賃服務特約單位人員**須檢附：在職證明或工作證。
- **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人員**須檢附：在職證明或工作證。

4. 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時，請再次確認課程時間是否能全程出席，若無法全程出席，建請參考其他場次，以免喪失完訓資格。
- 報名者須完全符合「受訓對象」之條件，本會將以「e-mail」通知錄取。
- 完成報名者不代表已錄取，本會保留最終審核之權利，本課程採線上報名，請勿偽造他人身份及單位登錄資料進行報名以免觸犯法律。

六、繼續教育積分

1. 長照積分字號申請中。
2. 需完成完整訓練不得缺堂，方能取得積分。
3. 於偏遠地區者，長照積分得予二倍計。「偏遠地區」指原住民族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4. 學員完訓需考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方可取得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七、課程表

115年6月1日(一)

時間	課程名稱/課程內容	講師
08:10-08:30	報到	
08:30-10:30	認識各類長照失能者及其長照輔具需求與相關影響因子暨國家輔具標準	衛福部社家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李淑貞主任
10:30-12:00	長照相關法規、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法規及相關服務系統與資源介紹	
中午休息		
13:00-15:00	長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相關規定暨租賃人員倫理守則	
15:00-16:30	國內輔具補助相關法規及相關服務系統	

115年6月10日(三)

時間	課程名稱/課程內容	講師
08:10-08:30	報到	
08:30-12:30	手(電)動輪椅、座墊及擺位系統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1)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副組長林玟君
中午休息		
13:30-14:30	手(電)動輪椅、座墊及擺位系統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2)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工程師楊耿彰
14:30-16:30	步行輔具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115年6月11日(四)

時間	課程名稱/課程內容	講師
08:10-08:30	報到	

08:30-10:30	氣墊床與居家用照顧床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副 組長林玟君 門諾醫院長照部-輔具 中心組長李書皓
10:30-12:30	移轉位、如廁及清洗輔具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1)	
中午休息		
13:30-15:30	移轉位、如廁及清洗輔具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2)	
15:30-17:00	爬梯機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八、注意事項

1.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請於 3 日內電洽承辦單位取消報名。
2.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
3.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壺及餐具（不供餐）。

九、交通資訊

- 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① 搭乘臺鐵：

由花蓮火車站(前站)出站後，搭乘計程車往車程約 10 分鐘抵達

② 搭乘飛機：

由花蓮機場出站後，搭乘計程車往車程約 15 分鐘抵達

十、聯絡窗口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 簡小姐(0934-285077)。

電子郵件：sji00259@gmail.com

Line@：<https://lin.ee/Eostbgr>